

2023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95.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8.7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8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2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20.61	总计	62	6,420.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20.61	6,42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5.92	3,695.92					
20404	检察	3,695.92	3,695.9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5.46	2,415.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10	381.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9.79	189.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58	669.58					
205	教育支出	68.74	68.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74	68.74					
2050803	培训支出	68.74	6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8	40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51	332.5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7	22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4	110.84					
20808	抚恤	77.27	7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7	7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8	9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5	5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00	1,88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5	20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5	20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5	20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0.61	3,401.27	3,01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5.92	2,605.25	1,090.68			
20404	检察	3,695.92	2,605.25	1,09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5.46	2,415.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10		381.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9.79	189.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58		669.58			
205	教育支出	68.74	26.08	42.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74	26.08	42.66			
2050803	培训支出	68.74	26.08	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8	40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51	332.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7	22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4	110.84				
20808	抚恤	77.27	7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7	7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8	9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5	5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00		1,88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5	20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5	20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5	20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95.92	3,695.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8.74	68.7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78	40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12	1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6.00		1,88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05	20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0.61	4,534.61	1,88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20.61	总计	64	6,420.61	4,534.61	1,88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34.61	3,401.27	1,13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5.92	2,605.25	1,090.68
20404	检察	3,695.92	2,605.25	1,09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5.46	2,415.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10		381.1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9.79	189.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9.58		669.58
205	教育支出	68.74	26.08	42.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74	26.08	42.66
2050803	培训支出	68.74	26.08	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8	40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51	332.5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7	22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4	110.84	
20808	抚恤	77.27	7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77.27	7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8	9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5	5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5	20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5	20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5	20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31	30201	办公费	4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4.84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99	30203	咨询费	0.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7.4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7	30206	电费	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8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6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1	30215	会议费	3.7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64	30216	培训费	26.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93	30229	福利费	2.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57.98	公用经费合计						243.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6.00	1,886.00		1,88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00	1,886.00		1,88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1,8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00	1,886.00		1,88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7		17.25		17.25	3.22	20.47		17.25		17.25	3.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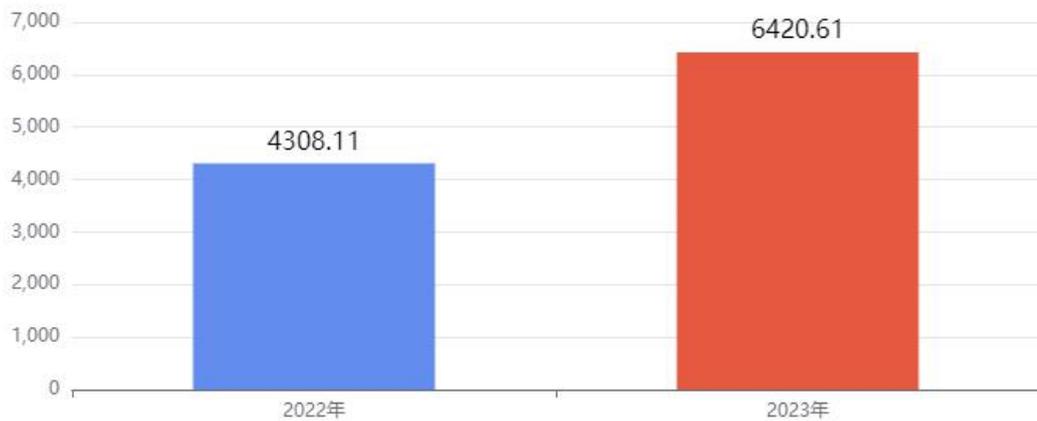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2.5 万元，增长 49.04%。主要是当年办公楼大型修缮、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金额较大，合计 1886 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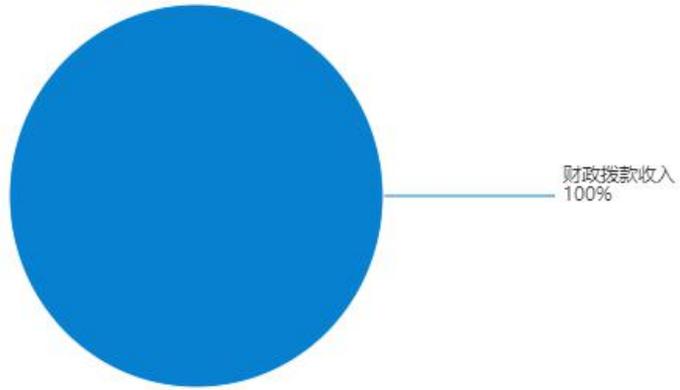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2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0.6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12.5 万元，增长 49.04%。主要是当年办公楼大型修缮、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金额较大，合计 1886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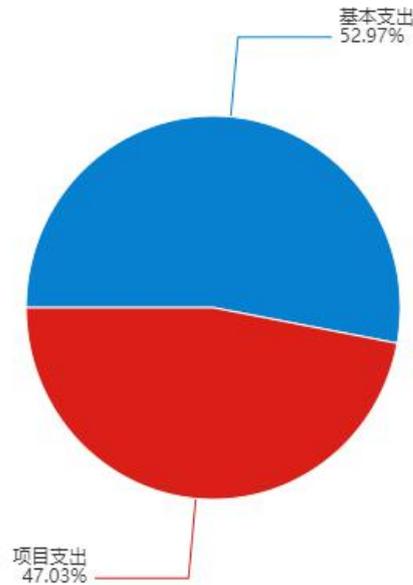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2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1.27 万元，占 52.97%；项目支出 3,019.34 万元，占

47.0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01.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1.05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2、项目支出 3,019.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31.44 万元，增长 205.63%。主要是当年办公楼大型修缮、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金额较大，合计 188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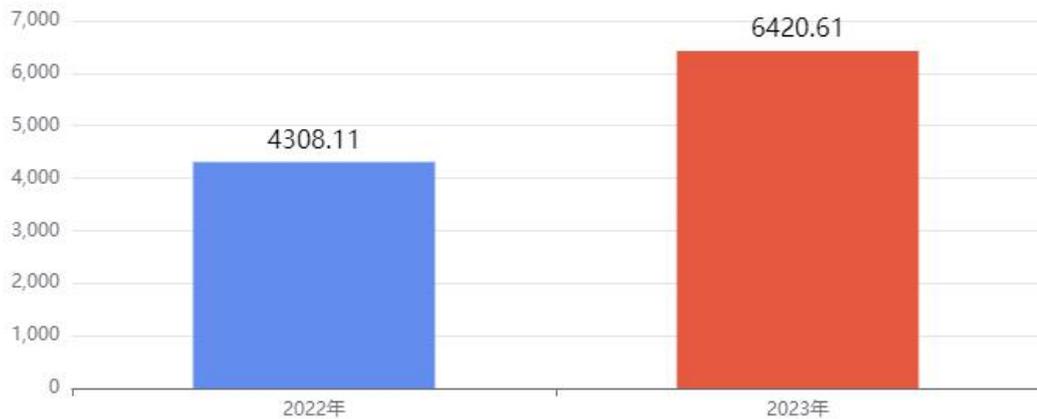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20.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2.5 万元，

增长 49.04%。主要是当年办公楼大型修缮、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金额较大，合计 1886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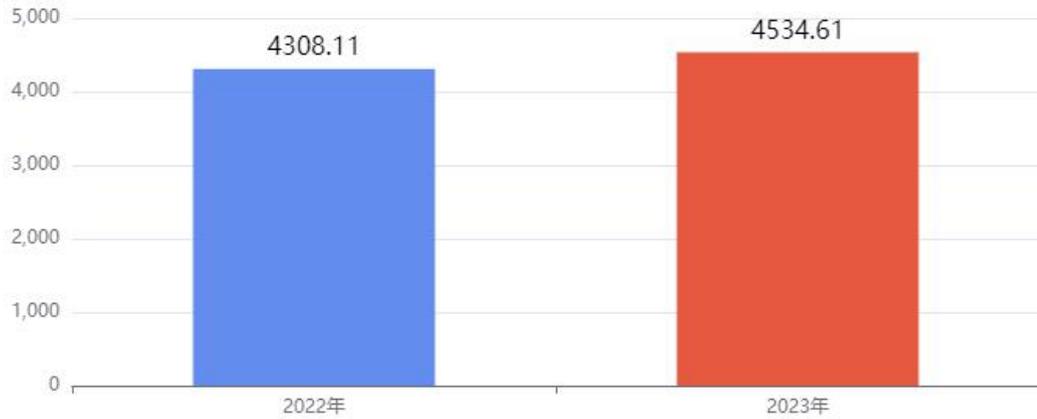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6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5.2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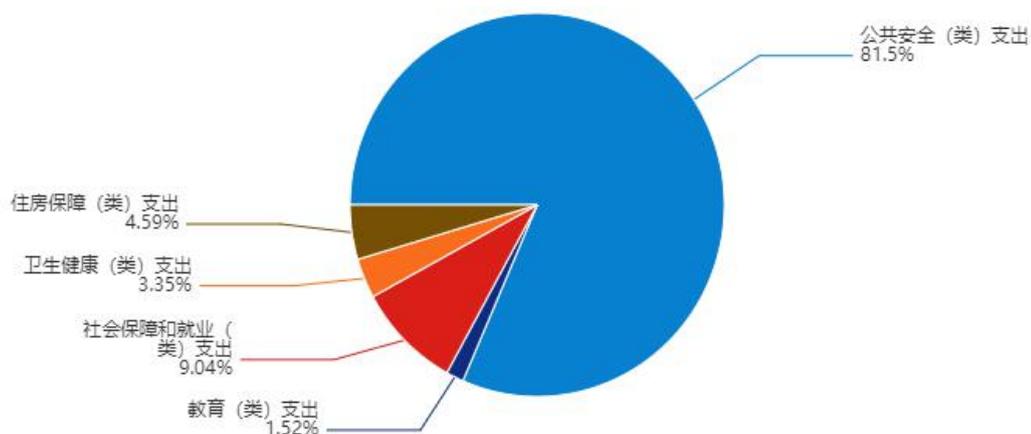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95.92 万元，占 81.5%；教育（类）支出 68.74 万元，占 1.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78 万元，占 9.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2.12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05 万元，占 4.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和职级晋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工资福利支出应选择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而错选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预算支出少计 2175.82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8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工资福利支出应选择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而错选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预算支出多计 2400.47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工资福利支出应选择事业运行功能科目，而错选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预算支出少计 176.52 万元。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检察专用设备购置费在本年支出以及年中拨付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检察素能培训费预算 44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在职、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5.56万元,支出决算为9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61万元,支出决算为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小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01.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15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86 万元，本年支出 1,886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22 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区（市）院等检察院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我院交流指导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31 批次、12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84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管理，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4.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1.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2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人民

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楼大型修缮、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办公运转保障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办案业务人员开展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办公楼大型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64 万元，执行数为 1,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办公楼大型修缮。

3、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楼物业、保安服务合同为跨年执行合同，当年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预采购，调整物业、

保安服务期限，做到与年度支出相吻合。

4、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2万元，执行数为7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5、办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6、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7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挂职人员补助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年有挂职人员提前完成挂职任务，挂职人员补助停止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明确挂职人员挂职期限，保证挂职人员补助预算与挂职期限相吻合。

7、检察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8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41.52万元，完成预算的70.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OA办公系统质保金支付尚未完成，数字档案设备款50%货款尚未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装

备采购启动较晚，未达到当年合同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检察装备购置需求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采购计划，尽早启动采购程序，提高装备购置经费支出执行率。

8、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9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网络畅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网络租赁服务合同为跨年执行合同，当年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预采购，调整网络租赁服务期限，做到与年度支出相吻合。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办公楼中央空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办公楼大型修缮	100
2	检察装备购置费	97.08
3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100
4	挂职人员补助	97.92
5	办案业务费	100
6	办公运转保障经费	100
7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99.06
8	网络租赁费	99.5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为办案业务人员开展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办案费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款上缴金额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公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64		
	其中: 财政拨款	116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完成办公楼大型修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金额	≤116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处理设备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消防灭火装置数量	≥18套
		数量指标	监控摄像设备数量	≥28台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办公楼大型修缮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楼持续使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及院落面积	≥2482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提供劳务就业岗位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履职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2		
		其中: 财政拨款	72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经济成本	≤72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器数量		≥32套
		质量指标	合同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空调设备使用年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运行保障经费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数量	≥190件
		数量指标	各种法律文书、公务邮寄数量	≥200件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数量	≥100份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费用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履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保障挂职人员补助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挂职人员的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基层工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所需检察装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系统模块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数量	≥149台
		质量指标	系统、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察装备购置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办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装备正常使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4		
	其中: 财政拨款	10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网络通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10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合同数	≥2个
		质量指标	检察网络畅通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月支付租赁费用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履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预算支出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市检察院新城区办公楼位于薛城区光明大道1527号，办公楼于2006年5月17日开工建设，建筑面积24828平方米，2008年9月17日正式投入使用。办公楼原中央空调为大金品牌，经过十几年的使用，设施设备逐渐老化，尤其是严寒和酷暑时节，空调运行负荷量大，更是故障频发。原厂配件价格高，每年的维修保养成本逐年增长，居高不下，并且维修保障不及时，严重影响了市检察院的办公环境和干警的办公办案效率。为此，2022年9月14日经市检察院党组会研究，通过了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议程，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拟列入2023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

(二) 项目预算。

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勘查，对中央空调更换项目进行了造价评审，经初步测算，该项目预算为795.92万元。根据预估工程施工进度，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3〕1号文，项目预算批复我院“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经费722万元，预算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检察院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9月，为保证供暖季到来之时初步完成办公楼办公区域空调更换，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经市财政局批准，我院于2022年11月10日采用预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了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成交金额759.45万元，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我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分工，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本院机关运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协调与第三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各楼层空调进行逐层拆除并更换。我院财务部门按照合同及工程监理方的施工项目进度报告，审核拨付工程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项目历时9个半月，于2023年8月29日，经采购方、施工方、工程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了《工程竣工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改善检察机关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基本办公办案需求，提高干警满意度，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二)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做到成本可控、质量合格、及时有效、干警满意，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作为纳入我单位2023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对其进行项目评价，旨在考察该项目立项是否合法、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对该项目的实施预算资金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执行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合程序，在完成预算后，干警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设定指标。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本年度项目部门评价，我单位在8个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中选取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为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722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枣财绩〔2023〕4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4〕5号）；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原则是科学公正，评价方法运用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

参评人员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共设置成本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3个，分别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设置效益指标2个，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指标 权重	数据 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经费	≤722 万元	722万元	15%	现场 调查	资料自行 收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器数量	≥32台	36台	15%	现场 调查	现场询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当年 完成	已完成	10%	现场 调查	资料自行 收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10%	账实 相符	资料自行 收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	是	是	20%	工作 报告	现场询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空调设备使用年限	提高	提高	10%	工作 报告	现场询问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现场 调查	现场询问
------------	---------------	---------	------	-----	-----	----------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检察事务保障部主任：姜振宇

检察事务保障部副主任：付林青

检察事务保障部：王玉喜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前，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准备。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与评价标准，明确各参评人员具体分工，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与方式等；二是准备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的产出指标是否达标，非现场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和干警满意度是否符合，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综合评分为100分（实行百分制）。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	722	72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	722	72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经费	≤722万元	72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器数量	≥32台	32台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运转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空调设备使用年限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干警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单位办公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促进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干警满意度达到90%，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办公环境得到优化，空调设备运行维护费大幅度降低，干警满意率达到预期，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实际支出722万元，不超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既定目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勘查，对中央空调更换项目进行了造价评审，经初步测算，该项目预算为795.92万元。经市检察院党组会研究，通过了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议程并报市财政局审批。根据预估工程施工进度，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3〕1号文，项目预算批复我院“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经费722万元，预算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检察事务保障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告后，市检察院党组会于2022年9月14日研究通过了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议程。检察事务保障部报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后，于2022年11月10日采用预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了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成交金额759.45万元，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项目历时9个半月，于2023年8月29日，经采购方、施工方、工程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了《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如期完工，当年预算722万元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支出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在不影响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对11层办公楼实现了逐层更换，做到安全施工，如期竣工、验收合格。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单位空调设施维修维护费显著降低，办公区域的环境更加舒适，进一步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也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升，项目效益目标达到设定预期，干警满意度达到9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项目是检察工作及时高效完成的必要保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能够按绩效目标的要求执行项目。项目资金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财务档案归档及时、规范，与资金有关的文件、合同、凭证、账簿等资料有序归档，资金执行绩效目标合理，干警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央空调中控系统设计不合理，对于能耗调控还不能做到精细化控制。原因是该品牌空调中控设计仅能设定固定温度，不能满足“夏天制冷设定最低温度、冬季制热设定最高温度”的使用需求。

八、意见建议

编制符合实际的预算计划数量目标，积极跟踪项目的开展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效率，提高资金支付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为后续项目执行、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31日